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新时代证券
New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上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潮实业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潮实业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鼎亮汇通、标的企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聚富
MCR（US）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鼎亮汇通美国孙公司，MCRH（US）全资子公司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Surge 公司	指	Surge EnergyAmerica Holdings, Inc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潮实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共 12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新潮实业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实业及扬帆投资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潮实业、扬帆投资与国金聚富、国金阳光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新潮实业、扬帆投资与国金聚富、国金阳光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润投资	指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志隆盛	指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的标的资产为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鼎亮汇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通过美国孙公司 MCR（US）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的页岩油藏资产，净面积超过 7.7 万英亩。

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调整，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已出现雏形，上市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鼎亮汇通主要业务为通过孙公司 MCR(US)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从事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业务，属于“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市公司与鼎亮汇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调整，新潮实业产业转型已出现雏形，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鼎亮汇通主要业务为通过孙公司 MCR(US)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从事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业务。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犇宝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间接拥有了浙江犇宝下属子公司 Surge 公司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该油田为成熟常规油田，产量稳定，目前已探明储量为 2,620 万桶；Surge 公司 2015 年全年石油的开采量为 73.5 万桶（10.55 万吨）。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后，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接手管理浙江犇宝所属油田资产。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潮能源”。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Permian 盆地的地域范围从西德克萨斯地带一直延伸至新墨西哥地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250 英里，是美国最大的石油矿藏区域之一，地处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本次收购鼎亮汇通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东北部，两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统

一管理。

上市公司在先后收购了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勘探的浙江犇宝和从事石油咨询服务的北美蓝鲸后，已经在积累了丰富的石油的产业链相关知识，并得以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组建石油天然气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以及浙江犇宝和鼎亮汇通控制油田地理位置的优势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交所《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00%以上的原则。

2013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润投资与金志昌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志昌顺；2014 年 3 月 3 日，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金志昌顺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志臣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票 721,600 股；2016 年 4-5 月，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 2 号、6 号、7 号集合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47,334,851 股。

2016 年 5 月 11 日，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发行的 206,084,394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金志昌盛认购 103,042,198 股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刘志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1,298,01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066,114,887 股的 22.6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35%、4.68%和 2.46%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持有 12.53%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 5.93%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8.47%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新潮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鼎亮汇通合伙人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新潮实业将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各自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1、拟向国金阳光发行114,361,702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2、拟向宁波吉彤发行106,099,2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3、拟向中金君合发行98,625,88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

汇通的财产份额；

4、拟向东珪惠尊发行74,468,08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5、拟向东营汇广发行68,262,41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6、拟向国华人寿发行65,567,37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7、拟向上海经鲍发行52,464,53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8、拟向中金通合发行44,326,24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9、拟向东营广泽发行41,347,517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0、拟向烟台慧海发行35,301,418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1、拟向烟成东创发行19,503,54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2、拟向东珪金皓发行3,546,09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潮实业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潮实业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14.60元/股发行价测算，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86,301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丰

李 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鹏飞

任瑜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25 日